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名称释义：

- 1、 公司：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万业新鸿意：指公司控股 70%的子公司万业新鸿意地产有限公司
- 3、 南京吉庆：指万业新鸿意控股 74%的子公司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
- 4、 商业网点：指持有南京吉庆 26%股权的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

一、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南京吉庆于2012年11月2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2)宁商初字第172号]及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2)宁商初字第172号-1]等诉讼材料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商业网点诉南京吉庆企业借贷纠纷一案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5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 职务：总经理

被告：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5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永良 职务：董事长

2、本案原告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南京吉庆向原告商业网点归还所借款项129,898,060.83元；

(2) 判令南京吉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%的标准承担借款利息（自2009年1月1日起支付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；

(3) 由南京吉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、保全费用。

3、原告起诉的事由

2008年8月，原告商业网点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No.2008G18的南京市中山南路颜料坊地块。2008年12月，原告与万业新鸿意签订《股东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，决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南京吉庆承担颜料坊西地块（编号No.2008G18-2）的开发建设。根据相关协议安排，原告商业网点先后向被告南京吉庆共计提供437,713,186元股东借款，被告陆续归还223,500,000元，尚欠214,213,186元未还。

根据原告与万业新鸿意的股权比例，原告商业网点现要求被告偿还超过股权比例部分的借款129,898,060.83元并承担相应借款利息。剩余部分借款另行主张。

4、本案相关民事裁定：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原告商业网点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，裁定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告南京吉庆价值为13,000万元的财产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影响。公司将敦促南京吉庆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2)宁商初字第172号];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3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2)宁商初字第172号-1]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1月24日